

证券代码：000821 证券简称：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：2021-24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8 日由董事会秘书以微信的方式发出。
2.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上午 10 时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3.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。
4.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健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5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；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（2021）65号核准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高端光伏组件设备扩产项目”、“用于制备异质结和钙钛矿叠层电池的核心设备研发项目”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晟成光伏”），在募集资金到位后，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37,8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晟成光伏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。上述增资款37,800万元全部增加晟成光伏的注册资本，晟成光伏的注册资本将由8,000万元

增加至45,800万元，增资完成后，公司仍持有晟成光伏100%的股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增资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》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15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公告的《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26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；
3. 独立董事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